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組織韌性，透過系統性評估與管控各類風險，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透過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適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以下項目：

- 一、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四、風險管理程序。
-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上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公司內、外在環境變遷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風險治理單位進行審查，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與完整性，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六條 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七條 本公司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八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外，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及設置風險管理單位與執行單位。

第九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委員會全數成員及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 設置風險管理單位與執行單位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單位與執行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責角色如下：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第十三條風險管理單位與執行單位職責角色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執行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八、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第十四條各營運單位職責角色如下：

- 一、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單位與執行單位。
- 三、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

第十六條風險來源與類別構面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風險管理單位與執行單位依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風險來源與類別，依本公司組織環境鑑別與風險管理程序書，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執行過程及其結果紀錄，均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十八條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單位與執行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具體揭露項目包含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